

解除《托管协议》协议书

甲方：五原县胜丰镇美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。法定代表人：李瑞峰。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胜丰镇美星村一社。

乙方：山东供销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法定代表人：孙开强。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黄河街道济东大街 11-49 号 106 室。

丙方：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。法定代表人：葛效荣，系镇长。住所五原县胜丰镇。

2024 年 03 月 07 日，三方签订了《托管协议》。在协议中约定甲方承包乙方土地 8000 亩。托管期限从 202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0 日。协议签订后甲方付了乙方的第一年承包费。

现因山东鲁供冠虹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流转乙方的上述土地，经三方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二条的规定，共同同意解除三方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签订的《托管协议》。三方的权利义务从签订本协议时终止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签字盖章：李瑞峰

乙方签字盖章：孙开强

丙方签字盖章：葛效荣

2025 年 01 月 16 日

